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1-1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药技术及专利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医药集团”）购买“参枝苓口服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药 6.1 类新药）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方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赵丙贤先生，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丙贤

注册资本：14286 万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66310619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

主要股东：赵丙贤、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丙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证万融医药集团为《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药名称：参枝苓口服液

注册分类：中药第六类

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Z20100001

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名称：一种治疗老年性痴呆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03129657.2

专利证书号：524451

专利权人：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国家药监局”或“SFDA”）相关规章的规定，2010年9月29日，购买方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与出售方上海乐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胜公司”）就中药“参枝苓口服液”项目（中药6.1类新药）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合同，成交价为2680万元。2010年10月8日，乐胜公司向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交接全部与项目相关的证书、技术、工艺、生产、市场和研发资料；2010年10月25日，乐胜公司配合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尚未进行生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以具有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一项专利权价值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161号)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在相关重要前提及限定条件成立的条件下,委估专利技术价值为2956万元,账面价值为268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1、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同意将“参枝苓口服液”的《新药证书》及品种技术转让给公司,并协助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参枝苓口服液”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新药名称:参枝苓口服液

注册分类:中药第六类

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Z2010001

新药证书持有者: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将“参枝苓口服液”所有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包括如下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治疗老年性痴呆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03129657.2

专利证书号：524451

专利权人：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各方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述项目为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合法持有的国家中药新药“参枝苓口服液”品种及该产品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所有技术、生产工艺等资料）。

2、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将“参枝苓口服液”的《新药证书》与技术以及该品种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后，公司独占性地拥有“参枝苓口服液”药品及技术的所有权、生产、销售等一切权利。

3、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协助公司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完成“参枝苓口服液”新药技术转让并取得生产批件。

4、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协助公司完成本项目的专利权转移，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复文件。

5、本项目的操作步骤：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向公司交接全部与项目相关的证书、技术、工艺、生产、市场和研发资料并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变更，使公司合法取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生产批件；中证万融医药集团负责指导公司的GMP车间生产出三个生产批号的合格产品并通过当地药检所的检测；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在公司正式投产的6个月内有义务提供生产和质量方面的控制和指导，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

司负责。

6、本协议签订后 10 内，中证万融医药集团配合公司开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尽快完成相关专利权人的变更。

（三）、项目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2950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圆整）。

2、付款方式及时间

（1）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公司向中证万融医药集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款项（计人民币 1770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万圆整）；中证万融医药集团同时向公司移交本协议附件三所列全部技术资料；

（2）在双方配合完成下述合同各项约定后 3 日内，公司向中证万融医药集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款项（计人民币 118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1) 中证万融医药集团指导公司指定生产企业完成生产三批合格产品并经生产企业当地主管药检所检测合格；

2) 中证万融医药集团配合公司指定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转让的资料并已取得批复文件；

3) 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本项目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合法性

本次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操作。

2、必要性

1) “参枝苓口服液”品种与公司长期聚焦于心脑血管领域治疗药物的战略是一致的，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战略中“构筑强大产品线”的要求，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 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心可舒片多年来业已形成的营销网络、营销模式、覆盖科室等有利于搭载参枝苓口服液品种，进而有利于发挥公司营销网络的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形成市场规模。

3) 从参枝苓口服液的价值来看，目前国内中成药的审批数量急剧下降，中成药新药成为市场稀缺资源。参枝苓口服液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批准上市的第一个明确标示具有阿尔茨海默病(即老年性痴呆)治疗作用的中药新药，也是2010年SFDA批准上市的12个中药新药中第一个获批上市的药品。该产品目前在市场营销中无竞品，有利于市场推广，占领市场份额。

4) “参枝苓口服液”品种的剂型为口服液，与公司目前已通过GMP认证的口服液生产线是相吻合的，公司已通过GMP认证的现代化的提

取车间、口服液制剂车间产能巨大，“参枝苓口服液”品种的生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使用效率。

5) “参枝苓口服液”品种的专利是全新的专利，有利于公司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加以保护，有利于合理规划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持续保持市场的独占性。

3、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作出相应的贡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相关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有

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风险提示

1、该新药证书转化为生产批件存在审批风险

获取新药的生产批件，要求公司的 GMP 车间生产出三个生产批号的合格产品并通过国家药监局的检测，这个过程可能会遇到工艺、质量方面的风险。在审批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国家药监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资料等情况，导致审批时限延长的风险。

2、市场营销风险

若遇到行政审批时限延长的情况，获得生产批号的日期将会拖后，从而错过全国各省市药品采购招标的窗口期时限，影响到该产品当年或未来一年的销售；该产品作为老年病用药，具有长期服用的特点，势必会给患者提高经济负担，为此公司将适时地争取进入国家或地方的医保目录，但能否进入目录具有风险性；在目前政府持续关注药品定价的大环境下，可能会面临药品价格调低的风险；考虑到营销团队专业经验的局限性，对市场环境的判断正误等因素，可能对市场营销

造成风险。

3、国家政策变化、医药行业发展变化、能源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用上涨等多因素影响，可能会给产品成本等方面造成影响。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 《“参枝苓口服液” 新药技术及专利权转让合同》;
- 5)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一项专利权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